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78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邱士哲

被告 羅令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參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車輛出租單，其中租賃契約第17條約定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（二）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3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車輛出租單暨約定條款、被告身份證與駕照之正反面照片，被告照片、租金費用表、聯繫單、估價單、車輛受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威權車訊內頁、統一發票、催告函及拖吊費收據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55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1		書記官 邱已芹	
02	計 算 書		
03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05	合 計	4,360元	